

# 2022 年济南市钢城区 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,2022 年钢城区区级预算部门,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41.24 万元,较 2021 年增加 83.84 万元,同比增长 18.33%,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政府预算包括街道的三公经费金额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3.00 万元,与 2021 年持平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7.32 万元,较 2021 年增加 71.92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89.89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.43 万元),主要原因:一是安排法院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购置费用,二是增加了街道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;公务接待费 100.92 万元,较 2021 年增加 11.92 万元,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街道的公务接待费。

## 注释: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